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遭员原灶葬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摇窑园援员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耀数据核字(圆园圆员)第 园员园园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员园园园圆)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员园园园圆)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员怨圆年 苑月 猿园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制定摇员怨圆年 员园月 圆园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摇根据 员怨怨苑年 怨月 员苑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苑年 员园月 员苑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县属建制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矿区。

第三条摇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环境保护、建工、房产、园林、公安、交通、工商行政、土地、卫生、市政公用、港航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管理环境卫生工作。

第四条摇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并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改善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摇市人民政府鼓励环境卫生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摇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核拨。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

居民和单位应当交纳公共卫生费,用于街巷的清扫保洁。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收取服务费的标准和收取公共卫生费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摇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职责,文明作业。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章摇清扫与保洁

第八条摇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广场、人行天桥的清扫保洁。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辖区内街巷、居住区的清扫保洁。

第九条摇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条摇各单位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标语牌、广告牌、城市雕塑和绿化地带等,应当保持清洁。

第十一条摇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负责占用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第十二条摇市区水域及护坡、沿岸码头,由管理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三条摇机场、码头、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地下通道、隧道、文化体育场所、公园、集贸市场、夜市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周围的环境卫生,由经营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四条摇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随地乱扔瓜果皮核、烟头和纸屑及各种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乱泼污水和随地便溺。禁止乱倒、乱掏粪便。

第十五条摇禁止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堆存和中转垃圾。

禁止将卫生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禁止在公共场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第十六条摇城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必须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摇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定期对公共厕所、粪便贮运容器、垃圾场等喷洒药物,杀灭蝇蛆,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章摇废弃物收运与处理

第十八条摇废弃物的收运与处理,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接收弃置。

废弃物弃置场地,应当严格管理,未经场内管理人员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进入场区活动或捡拾垃圾。

第十九条摇居住区、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院的生活垃圾、粪便,由所在地区(县)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理。其他单位的废弃物,应当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

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将垃圾、粪便分别倒入垃圾容器、公共厕所。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垃圾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摇在市区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和垃圾、粪便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洒落和泄漏。

第二十一条摇工业、科研、医疗卫生等单位产生的含有病毒、病菌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垃圾、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摇环境卫生设施

摇摇摇摇的设置与管理摇摇

第二十二条摇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环境卫生设施经批准定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或者阻碍施工。

第二十三条摇机场、码头、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公园、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

设施。

第二十四条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放置各类垃圾容器。

第二十五条摇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摇单位内部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自行设置和管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更新、改造。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内部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摇建筑施工工地和临时设施,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容器和临时厕所。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摇市政建设、开发建设地区(含居住、商业、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二十九条摇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经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重建或者补偿。

第五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摇对在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处罚:

(一)乱倒污水、乱倒乱掏粪便、随地吐痰、便溺,随地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及各种废弃物的,处以十元以下罚款;

(二)垃圾不装袋或随意弃置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区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或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者经批准饲养狗、鸽因管理不善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公共场地焚烧树叶和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堆存或中转垃圾，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罚款；

（七）公共场所不按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垃圾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随意弃置有毒有害垃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处罚：

（一）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环卫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拆除或者搬迁、占用、损毁、封闭公厕的，除责令其限期重建或者恢复使用，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经批准拆除重建的公厕，未按期恢复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五罚款；

（六）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环卫设施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盗窃、破坏环境卫生设施、阻挠环境卫生作业、侮辱殴打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法，执行公务时，必须佩戴统一的标志或者出示证件。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并应当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废弃物”，是指居民生活垃圾、营业垃圾、无毒无害的工业垃圾以及粪便等。

“环境卫生设施”，是指从整体上改善环境卫生和限制废弃物影响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容器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illegible]公布的《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